

劳动合同解除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景月霞 身份证：622722199508280264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于2022年11月21日签订的《派遣员工劳动合同书》（以下简称“劳动合同”）将于2025年11月20日终止。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二、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退还属于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全部资料、证件等物品。

三、甲方于乙方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后以银行转账形式分2次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共计37500元（税前）（乙方账号：6228480218962162770），第1笔人民币18750元（税前）在2025年12月15号前支付，第2笔人民币18750元（税前）在2026年1月15号前支付，甲方将在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合并计税。

四、上述款项已清偿甲方与乙方因劳动关系履行及其终止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假期、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等其它任何款项，是为最终、全面的补偿。支付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款项及未了结事项。

五、乙方离开甲方后，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及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和名誉的活动。

六、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到甲方办理社会保险转出、领取离职证明等手续。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领取离职证明或未按时办理其他与离职有关的手续，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过平等自愿协商，并已对签订后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形有充分预见，无论本协议签订后出现任何情形，均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自本协议第一条规定劳动合同终止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请求。

八、如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或毁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依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一切费用，另乙方还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甲方：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景月霞